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竣宏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毀越門窗，其中

「越」係指踰越而言，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有踰越（最高法院77年度臺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據被害人甲○○於警詢中稱：我的房子大門已經壞掉無法上鎖，有用一條繩索綁住等語（見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6號卷第17頁），是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僅需鬆開繩索即可直接開啟大門侵入住宅竊取財物，且依卷存資料，尚乏證據足證被告有何踰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被告上開犯行，僅成立刑法第321

01 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檢察官認被告此部分所為
02 另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事由，容有未恰，惟此
03 僅係加重事由之增減變更，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

04 (二)核被告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
05 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
06 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07 財。被告盜蓋「甲○○」印文，係偽造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
08 之部分行為，偽造之後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
09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將偽造之郵政存簿儲金提
10 款單交給不知情之郵局承辦人員，既係在行使前開偽造的私
11 文書，亦係著手對郵局承辦人員施用詐術，係以一行為同時
12 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
13 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14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先侵入竊取被害
15 人住宅後竊取被害人之存摺及印章，再冒用被害人之名義提
16 領其設於本案郵局帳戶內之存款，足生損害於被害人及中華
17 郵政公司，所為甚屬不該，應予相當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18 已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入監
19 前從事水電工作、日收入新臺幣（下同）1,500元、智識程
20 度高中肄業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並就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
22 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

24 (一)被告竊得之存摺、印章等物，均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
25 保管單1紙（見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6號卷第19頁）在卷可
26 參，爰不予宣告沒收。

27 (二)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7,000元，均未扣案，且未發還被
28 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
29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0 額。

31 (三)按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

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盜用他人真正印章所蓋用之印文，並非偽造印章之印文，不在刑法第219條所定必須沒收之列（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原留印鑑欄上所偽造之「甲○○」印文1枚，為盜用被害人甲○○真正印章所蓋用之印文，依上開說明自不得宣告沒收。另被告偽造前揭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1紙，因已交付予收執而為行使，亦非屬被告所有之物，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呂 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5號

23 被 告 乙○○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乙○○於民國112年9月11日上午10時許，行至甲○○位在苗

栗縣○○鎮○○里○○00○○號住處外時，見無人在家而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一)基於侵入住宅、踰越門窗竊盜之犯意，解開甲○○住處大門之繩索，並擅自入內，徒手竊取甲○○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存摺1本及印章1枚得手。隨後乙○○(二)另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同日下午3時53分許，持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印章，前往位在苗栗縣○○鎮○○路000號後龍郵局內，在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上盜蓋「甲○○」之印文，用以偽造表彰甲○○授權乙○○代為提款之私文書，復出示偽造之上開文件，予不知情之郵局承辦人員而行使之，使其陷於錯誤，而將甲○○帳戶內之新臺幣（下同）7,000元交付乙○○，足生損害於甲○○。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少年李○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至被害人住處竊盜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住處內存摺、印章遭竊之事實。
4	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1紙	證明本案郵局帳戶於112年9月11日下午3時30分許遭提領7,000元之事實。
5	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5張	證明被害人住處遭竊，且被告前往苗栗福星郵局臨櫃提領款項之事實。
6	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1紙	證明被告盜蓋被害人印章提

01		領本案郵局帳戶內之7,000元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03 項第1款、第2款之侵入住宅、踰越門窗竊盜罪嫌；就犯罪事
04 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
05 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06 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盜用印
07 文係屬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為偽造私文書行為所吸
08 收，不另論罪。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詐欺取財罪
09 嫌間，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
10 詐欺取財罪嫌論處。被告所犯上開加重竊盜罪嫌及詐欺取財
11 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在上開
12 郵局取款憑條存戶簽章欄上盜蓋「甲○○」之印文，請依刑
13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共7,000
14 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果全部或
15 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16 額。扣案之本案郵局帳戶存摺1本、印章1枚，業已發還被害
17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8 至被告雖稱係與少年李○翔共犯本案加重竊盜、詐欺取財等
19 罪嫌等語，然李○翔於偵查中否認，且證稱：乙○○只有叫
20 我陪他去拿東西，也沒有要求我把風，我不知道他是去偷東
21 西等語，是本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與少年共犯或利用少
22 年犯本案犯行，爰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23 條第1項聲請加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檢察官 張 亞 筑